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高浪西路（蠡湖大道-缘溪道）快速化改造工程GLX01标  
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SJWZ-EGS-2023-153

#### 1. 招标条件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高浪西路（蠡湖大道-缘溪道）快速化改造工程GLX01标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物资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本标段位于无锡市现状高浪西路，共包含隧道和地面道路，其中隧道工程包含大型土石方工程、基坑围护、隧道结构、附属用房土建、隧道预埋件；地面道路；大型土石方工程、雨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地面道路工程。重点工程包含隧道结构、地面道路、预留预埋、管线及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等。项目主体施工包括隧道和地面道路两部分。

2.2合同造价：约6.68亿元。

2.3施工计划：总合同工期48个月，开工日期：2022年06月，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

2.4招标内容：物资品种、包件划分见附表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表1。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政策，且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3.4供应商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货款结算支付的凭据。

3.5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投标人按包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

5.2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17时30分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响应、缴纳标书费并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以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5.2.1首先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签订有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2已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入“供方交易系统（二期）登录”-在“我的交易”中点击“最新商机（公告）”-在对应项目点击展开包件，选中包件点击“响应”按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确定”即可响应成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供应商简易操作指南》。

5.2.3潜在投标人在完成包件响应后，点击“我的参与”，进入对应项目点击“待交费用”，在“费用交纳”处，点击“电子支付”-勾选需要交费的所有报名包件，点击“下一步”，然后“提交”-在“费用交纳”处，点击“我的交费单”-点击“交费账号”，获取本项目指定交费账户。潜在投标人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以足额现金方式转入到指定交费账户（多包件应按“我的交费单”的合计金额交费），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EGS-2023-153、所投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平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供应商简易操作指南》。

5.2.4潜在投标人完成上述流程操作后，按规定时间将**投标申请表（附表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投标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招标人购买标书联系人指定邮箱（sjwz012@163.com）。潜在投标人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17时30分前**以足额现金方式转入到招标指定账户。

5.2.5潜在投标人如未完成上述流程操作，视为报名无效。

5.3购买标书联系人对上述信息核实后进行授权，潜在投标人即可在2023年10月20日17时30分前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以PDF版为准**。

5.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1，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次投标文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2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09时45分（即为开标时间），投标人须于截止时间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报价并上传投标文件PDF电子版**（注：为保证投标文件顺利上传，建议投标人提前一天进行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PDF电子版，上传时如遇到问题请联系电商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6.3投标人应对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对，如出现投标文件错传、漏传或下载后无法打开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6.4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5日上午09时45分（投标截止时间）。**

7.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7.3开标方式：在开标规定的时间，投标人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入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工作人员执行“开标”操作后，各家投标报价自动解锁，投标

人即可以在线查看包件报价列表。

7.4届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密切关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组织单位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 9.招标人信息

9.1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512-8686 5828

9.2项目施工单位：中铁四局二公司无锡高浪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GLX01标

联系人：王琼乐 联系电话：199 2368 7070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中铁四局

9.3购买标书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51-82574620

邮 箱：sjwz012@163.com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 附表1

###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招标项目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01	沥青混凝土 (石料粒径:AC-25C, 石灰岩)	LQHNT-01	吨	4900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高浪西路(蠡湖大道-缘溪道)快速化改造工程GLX01标	<p>1.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标物资经营范围的生产厂家，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生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年产5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自身具有与沥青混凝土产能配套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沥青混凝土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有与招标人需求相适应的沥青砼的加工、运输并提供相应的证明。</p> <p>3.财务能力：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具有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p> <p>4.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施工项目设计标准要求；具有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权威检测机构(须取得CMA或CNAS计量认证资质)出具的投标物资有效合格的全项目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任意两种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各1份。</p> <p>5.供货业绩：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同业协议书)任意两种物资各1份，单份合同金额应不低于400万(附合同协议书)。</p> <p>6.供应能力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料场储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具备从接收订单之日起3日内送货到现场的能力。</p> <p>7.履约信用：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p>	1000	5
	沥青混凝土 (石料粒径:AC-20C, 石灰岩)		吨	4900					
	沥青混凝土(石料粒径:AC-16C, 石灰岩)		吨	1300					
	沥青混凝土(石料粒径:SMA-13, 玄武岩)		吨	5250					

序号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p>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不曾有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对方单方终止合同，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国铁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及旗下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黑名单”；具有履行后续合同的能力并提供供货业绩中使用单位出具的良好履约情况证明1份。</p>		

注：本次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招标项目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02	水稳碎石 水泥掺量:3.5%	SWSS-01	吨	13100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高浪西路(蠡湖大道-缘溪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GLX01标	<p>1.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标物资经营范围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生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年产1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自身具有与水稳碎石产能配套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沥青混凝土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p> <p>3.财务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具有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说明书)。</p> <p>4.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施工项目设计标准要求；具有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权威检测机构(须取得CMA或CNAS计量认证资质)出具的投标物资有效合格的全项目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两种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各1份。</p> <p>5.供货业绩：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两种物资各1份，单份合同金额应不低于300万(附合同协议书)。</p> <p>6.供应能力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料场储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具备从接收订单之日起3日内送货到现场的能力。</p> <p>7.履约信用：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不曾有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对方单方终止合同；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国铁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及旗下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黑名单”；具有履行后续合同的能力并提供供货业绩中使用单位出具的良好履约情况证明1份。</p> <p>8.其他:代理商可以代理多个厂家的产品参与谈判，但必须具有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代理商提供的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须加盖生产厂公章(红章)；否则视为无效。</p>	1000	5
	水稳碎石 水泥掺量:4.5%		吨	25500					

注：本次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附表2

## 投标申请表

招标编号：ZTSJWZ-EGS-2023-153

投标项目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高浪西路（蠡湖大道-缘溪道）快速化改造工程GLX01标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招标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b>1.申请投标包件：</b>			
<b>2.其它说明：</b> 在阅读和理解了本次招标公告后，认为我单位符合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在此特向贵方提出参与招标编号（招标编号：ZTSJWZ-EGS-2023-153）上述投标包件号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